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199,993.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141,698.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058,294.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文号:大华验字[2022]000057)。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主体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无息借款以推进"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咸阳得利斯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咸阳得利斯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 1、甲方 2 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名称为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账号为 80216310142100286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以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思淼、王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出具的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流水明细)对账单,由甲方根据回单领取签约方式领取明细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在乙方开设的专户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甲方通过网上银行使用的资金只能用于"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朱明国、杨聪金、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聪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60.0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83 元/股调整为 6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 111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1,100 元),转股数量为 178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3,398,63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339,863,3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898%。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291	99.9993	+178	0	+178	506,998,469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041	100	+178	0	+178	507,002,21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手续,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堂福	是	40,000,000	24.06	6.87	2020-11-25	2022-03-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堂福	是	2,000,000	1.20	0.34	2021-04-13	2022-03-31	
合计		42,000,000	25.26	7.21			

2、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21,000,000	12.63	3.6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03-30	2023-03-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66,260,320	28.54	61,000,000	40,000,000	24.06	6.87	16,500,000	41.25	108,195,240	85.69
熊敏	29,265,600	5.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5,465,600	0.94	0		0.00	0.00	0	0.00	4,099,200	75.00
合计	200,991,520	34.50	61,000,000	40,000,000	19.90	6.87	16,500,000	41.25	112,294,440	69.75

注: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目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其中朱堂福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695,240 股,朱俊翰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 4,099,200 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563,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79%,最高成交价为 3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221,563.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 41.19 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使用资金上限 2 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352,32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588,08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基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

……DMC6000-10000 吨,乙方作为甲方需方,在甲方装置开车正常后乙方每年采购甲方 DMC 产品 6000-10000 吨,三甲基一氯硅烷 1500-3000 吨,一甲基二氯氢硅烷 700-1500 吨,开始供应和采购时间以甲方实际开车出产品为准。

2、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在每次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约定为准。

4、其他未尽合作事项,双方可协商确定,另立补充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 90 天至 30 天内,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视为双方以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续约,续约期为贰年……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存款风险事项化解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2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